

合同编号: TJ-HW-20230022

特检基地介质能效检测实验室用附件一批买卖合同

商品名称: 特检基地介质能效检测实验室用附件一批

买方 (甲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卖方 (乙方): 深圳市现代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 日

买方（甲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032 号

联系电话：0755-25929059

卖方（乙方）： 深圳市现代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意馨居 G 栋 304

联系电话：0755-82342892

根据 介质能效检测实验室用附件一批（项目编号：CLF0123SZ05QY12A）招标公告，乙方投标并依法被确定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介质能效检测实验室用附件一批	现代	定制	深圳市现代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1 批	402596.00	402596.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402596.00 元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1	PP 试剂柜 1	现代	详见招投标文件	深圳市现代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1 套
2	PP 试剂柜 2	现代	详见招投标文件	深圳市现代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1 套
3	样品架 1	现代	详见招投标文件	深圳市现代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1 套

4	样品架 2	现代	详见招标文件	深圳市现代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1 套
5	PP 通风柜	现代	详见招标文件	深圳市现代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1 套
6	全钢通风柜	现代	详见招标文件	深圳市现代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1 套
7	万向排气罩	科恩	详见招标文件	深圳市现代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5 套
8	原子吸收罩 1	现代	详见招标文件	深圳市现代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1 套
9	原子吸收罩 2	现代	详见招标文件	深圳市现代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1 套
10	全钢结构中央实验台	现代	详见招标文件	深圳市现代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1 套
11	靠边实验台	现代	详见招标文件	深圳市现代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1 套

1. 本合同产品：A. 不需要安装调试 ；B. 需要安装调试

2. 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1)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2)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3) 应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不存在设计、性能、材料和制造工艺上的缺陷，保证在产品使用期内品质合格。

4. 产品质量、性能应当符合甲方要求，如无甲方要求，则以应符合国家或有关部委的标准，无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的，应按行业标准执行。前述标准同时存在的，以更高要求的标准为准。

第二条 履行期限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全钢通风柜 15 个日历日内将符合约定的产品交付给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其他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将符合约定的产品交付给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乙方交付前应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产品。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伍佰玖拾陆元整（小写：¥ 402596.00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印刷费、耗材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分期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预付款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零柒佰柒拾捌元捌角（小写：¥120778.80 元）；2023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尾款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柒元贰角（小写：¥281817.20 元）。

一次性付款： 乙方交付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市现代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账号：11016840952001

开户行：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EHCP18

甲方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乙方变更收款

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履行地点

乙方应将产品交付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深圳市质量安全检测检测研究院特检基地承压楼。甲方另行指定交付地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六条 瑕疵担保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质、数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产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如甲方已接收的，则甲方有

权随时要求退回产品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招标文件对包装没有要求的，应采用使产品便于运输、交付的方式包装。

2. 乙方承担运输义务，自行委托承运人购买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

1.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说明书、图纸、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进行整改，补发或重发产品，因此导致延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的，以第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验收结果。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第九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产品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十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 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履行安装调试义务，保证安装调试后的产品正常运转，发挥整个设备、设施以及系统的功能，并保证在安装调试中不得损坏产品。除获得甲方同意外，不得影响甲方正

常的工作秩序。

2. 乙方应保证从事安装调试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资质，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¹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或者第三方操作人员提供3人次的操作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操作。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水源和电源等安装调试条件。

第十一条 保质期和售后服务

1、本合同产品及安装的保质期为5年，自产品和安装验收合格后起算。保质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免费进行修理，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要求更换产品。修理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全新的、相同规格的零部件。

2、保质期内以及保质期外，出现产品问题时乙方应保证24小时内赶到产品使用地进行维修。紧急情况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地点实施维修。

3. 保质期外，乙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全部且合格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或实际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若承担了因乙方的过错而导致的任何停止使用或者赔偿责任的，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 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提供维修等服务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产品存在质量瑕疵等问题而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或补偿。

7.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 无附件 / 有附件, 附件包括 _____

3.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5月12日



张不亭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5月12日



张不亭